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草鎮民字第1050013464號

附件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一



裝

主旨：公告增訂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一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20屆第3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。

二、公告條文：「南投縣草屯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之一條文。（如附件）。

訂

線

鎮長 江國活